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5号

重庆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年处理19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编码：2506-500111-04-02-76892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在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组团现有厂区建设，主要在液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新增1条3吨/小时液态危险废物预处理生产线（含1个5立方米搅拌罐和1个60立方米废液储罐），将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处理车间东侧改造为占地1770平方米的丙类危险废物储库（2#），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处理车间改造为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2#），拆除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处理车间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并配套建设1套废气处理系统，其他公用、

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项目通过新增液态危险废物预处理生产线，增加液态、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生产线的生产时间等调整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预处理类别不变，仍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的HW01~HW09、HW11~HW13、HW16~HW17、HW32~HW35、HW37~HW40、HW49~HW50等24个大类、187个小类；危险废物预处理规模由2万吨/年扩大至5万吨/年(预处理后危险废物包括固态危险废物5000吨、液态危险废物1.5万吨、半固态危险废物3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处理规模由17万吨/年减少至1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10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2#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2#丙类危险废物储库均密闭，负压排气经新建1套“碱性次氯酸钠溶液洗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新建的1根15米高排气

筒排放。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1#、2#甲类危险废物库、1#丙类危险废物库、1#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及液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配套的3套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由“氢氧化钠溶液洗涤+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碱性次氯酸钠溶液洗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3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等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2017年第22号公告)规定的20毫克/立方米要求。

改造后的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现有化验室废气及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已建“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项目实施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等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维持企业现有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车辆、工具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碱洗废水 1.356 立方米/天,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危险废物预处理配料,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天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还原+氧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30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6 毫克/升、氨氮≤1.5 毫克/升、总磷≤0.3 毫克/升)后排入苦水河。企业污水排污口已安装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及专管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新建2#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2#丙类危险废物储库、50立方米的废水收集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现有3个地下水监控井（场地，上、下游各布设1个），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入厂和出厂管理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废物不予接收，预处理后危险废物出厂应满足经备案的预处理产物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包括磁选出的废金属、废包装物、废铁桶、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除尘灰、废活性炭、化验室废物、废手套、口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产生量合计约373吨/年，比实施前增加约295吨/年，依托厂内甲类危险废物储库及丙类危险废物储库暂存，其中磁选出的废金属、

废包装铁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在厂内预处理后送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废铁等，产生量合计约 152.92 吨/年，比实施前减少 107 吨/年，依托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送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新建废水收集池地上设置，与厂区现有事故池连通；液态危废处理车间现有围堰内新增储罐设液位监控和防静电装置；新建丙类储库、固态/半固态预处理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厂区已建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1234 立方米的事故池和 1 个有效容积为 426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雨水管网

设置雨污切换阀；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新增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氰化物等因子进行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8.718 吨/年，与实施前相比增加 4.878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 吨/年、0.002 吨/年，与实施前相比未发生变化。按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